四川盛丰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丝印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5日,四川盛丰印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盛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丝印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盛丰印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丝印车间);

建设地点:广汉市南丰镇阳关村九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 2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建设 4 跨生产车间,到达年产 500 万件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 跨生产车间、胶印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的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7 年由广汉市环境监测站完成了验收工作,本次为二期项目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丝印车间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的验收。项目丝印工段总投资 2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完成建设。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11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建[2011]5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510681563281555M001Y)。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丝印车间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中丝印废气环评要求设置集气罩+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丝印量较少,实际建成后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设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项目丝印废气经光氧设备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中印刷行业相应的排放标准,其环保治理设施变动后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同时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丝印工序网版为一次性使用,部分采用棉纱擦拭,不进行丝印网版的清洗,因此该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设置了1套光氧设备,通过在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光氧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旧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丝印版、废擦拭棉纱等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丝印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 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铁托盘进行防渗。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漆房废气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中印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表5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60LeqdB(A)、夜间50LeqdB(A)。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中pH为8.02-8.15,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6.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0.19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0.36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mg/m³,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4mg/m³,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之规定。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之规定。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5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8dB(A)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旧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丝印版、废擦拭棉纱等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COD0.066t/a, 氨氮 0.0007t/a,满足环评 COD $\leq 0.77t/a$,氨氮 $\leq 0.11t/a$ 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盛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丝印车间)"严格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 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 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成员:

2021年3月5日